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值報告草擬本（「估值報告草擬本」）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除稅後純利，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有關除稅後純利主要由於非經常性因素所致，即印尼土地市況普遍提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

此外，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全面收入總額大幅增加，相反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全面虧損總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位於新加坡的酒店樓宇重估錄得大幅增長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估值報告草擬本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包括會計政策變動之原因及基準）將會於預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顏奕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和黃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和顏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和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